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0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在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1.39	19,865.91
	负债总额	14,977.44	15,587.15
	资产净额	4,383.95	4,278.76
	营业收入	2,707.21	10,698.24
	净利润	67.89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6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227.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增加至16.4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韦豪创芯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3,341,2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227.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增加至16.4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齐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7日、8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227.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增加至16.4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43.52	1.49
合计	543.52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4	2,784.8015	7.64
韦豪创芯	2,683.9600	7.36	3,227.4800	8.85
合计持有股份	5,468.7615	15.00	6,012.2815	1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8.7615	15.00	6,012.2815	1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026年7月29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83,7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2026年8月7日、8月10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3,341,2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增持导致韦豪创芯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

2.韦豪创芯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9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供应链”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用于本草堂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草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本草堂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1	306
2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769,047.51元	193,411,011.55元
负债总额	198,382,695.22元	190,701,538.29元
净资产	2,386,352.29元	2,709,473.26元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本草堂供应链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559.4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7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实现销售收入20.90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83%，较上月环比增长14.69%。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4.25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3.80%，较上月环比增长17.5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11.5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85%，较上月环比增长10.71%。

销量方面，7月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4.69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7.13%，较上月环比增长20.31%；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8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2.65%，较上月环比增长12.47%。

二、说明

2026年7月，公司各销售渠道业务延续稳健增长态势，产品结构继续优化，深加工肉制品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种鸡性能迭代红利逐步释放，精益化生产管理成效显著，综合造肉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58.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3.76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1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3.76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45人，包括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燕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2.50%	0.05%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	0.50%	0.01%
李木森	印度尼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1.5	0.38%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2人）			345.1	86.27%	1.83%
预留部分			41.4	10.35%	0.22%
合计			4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5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60≤S≤10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还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8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58.6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四）授予价格：23.76元/股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燕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2.50%	0.05%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	0.50%	0.01%
李木森	印度尼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1.5	0.38%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2人）			345.1	86.27%	1.83%
预留部分			41.4	10.35%	0.22%
合计			4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